

附件

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控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保障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规范质量管理，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规制度和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政府储备粮食入库、储存、出库环节质量安全管控及相关监督检查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储备粮食指中央储备和地方储备，包括原粮、成品粮、油料和食用植物油。

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等其他中央事权粮食质量安全管控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部门责任】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和储备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本级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和检查；指导下一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和检查。

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对中央储备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直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垂管机构”）依职责或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要求，对辖区内中央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实施在地日常监管和年度实地考核。

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辖区内承储最低收购价粮、临时存储粮等其他中央事权粮食的企业，履行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对辖区内收购、储存环节中央储备的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依照现行规定执行。

第四条【主体责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集团公司”）对承储的中央储备质量安全负责；地方储备粮管理单位对承储的地方储备质量安全负责。

承担政府储备粮食储存任务、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及具体承储库点（以下简称“承储单位”）履行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规定从事政府储备粮食活动。

第五条【经费保障】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和监督检查所需必要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第二章 入库质量管控

第六条【质量要求】采购的中央储备粮源应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

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采购的中央储备食用植物油应为近期新加工的产品，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等内品要求，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地方储备原粮、油料和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要求参照中央储备执行。采购的地方储备成品粮应为1个月内加工的产品，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及包装标签标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储备粮的具体质量要求由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牵头确定。

第七条【检验指标要求】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结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本地实际，明确所在地区的中央储备和地方储备入库、出库必须检验的食品安全指标；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必检食品安全指标及调整情况应报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备案。

第八条【承储单位条件要求】承储单位应具有能够保障政府储备粮食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的仓储设施和设备，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等级、水分、杂质等指标检验的仪器设备、检验场地以及相应的专业检验人员。建立健全粮食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管理岗位和责任人。

第九条【采购要求】承储单位采购政府储备粮源，应当进行入库查验检验。对于供货方能够提供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报告的，

应予查验确认；对无法提供检验报告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验。

不符合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经整理后仍不达标的，不得入库。

第十条【验收检验】建立政府储备粮食安全验收检验制度。粮食入库平仓后应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以及承储单位所在地必检的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政府储备粮食。

验收检验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原则，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

中储粮集团公司统一组织中央储备的验收检验，验收检验结果应及时抄送所在地垂管机构以及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备案。地方储备的验收检验要求由本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确定。

国家和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对验收检验结果进行抽查。

第三章 储存和出库质量管控

第十一条【储存期间保管要求】承储单位经应严格执行有关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意见要求，对验收合格确认为政府储备的粮食，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不得将种类（类型）、生产年份、等级、性质和权属不同的粮食混存。按要求严格储粮化学药剂的使用和管理。严禁虚报、瞒报政府储备质量、品种。

第十二条【储存期间自检要求】储存期间承储单位应严格执行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政府储备粮食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检验结果于每年6月末、11月末前统一报粮食和储备部门。中央储备检验结果由中储粮集团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下同）汇总后报中储粮集团公司，同时抄报所在地垂管机构；中储粮集团公司汇总整理后报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地方储备检验结果报本级和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第十三条【自检整改要求】对发现的不宜存粮食，应及时结合年度轮换计划报请轮换。对于储存期间出现的质量异常情况，承储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第十四条【质量档案】政府储备粮食入库后，应按规定及时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按时间顺序如实准确记录入库检验、自检、出库检验结果，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政府储备粮食应加强信息化管理，承储单位应按照要求实行线上动态更新有关质量信息。

第十五条【出库检验】建立政府储备粮食出库检验制度。出库检验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出库粮食应当附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出库检验项目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承储单位所在地必检的食品安全指标。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在安全间隔期内的，还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应暂缓出库。

第十六条【交易标的质量公告】通过粮食交易平台销售的政府储备粮食，应公告粮食质量安全情况，且与交易粮食实物质量安全相符。

第十七条【高质量储备要求】鼓励承储单位主动对采购粮源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提前了解，根据市场需求，选购优质储备粮源；根据不同品种和品质，实施精细化收储，应用绿色储粮或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在出库时可主动提供加工品质、营养品质、食味品质以及储存情况等信息。

第十八条【质量保障要求】承储单位应定期对从事质量管理和检验等有关人员进行政策和技术培训，使有关人员及时掌握政府储备粮食质量政策规定、标准和检验技术。对不能履行职责的检验人员应及时调整。

承储单位应定期维护、按规定报废和更新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应按要求进行检定；快检仪器设备应当定期校验。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加强对承储单位质量安全管控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引导和支持承储单位强化管控意识、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管控能力。

第四章 质量检验

第十九条【检验机构】政府储备粮食委托检验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级粮食检验机构。粮食检验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

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

承担政府储备粮食委托检验任务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验条件和能力，熟悉政府储备粮食质量政策要求，与承储单位无利益关联，由省级及以上粮食和储备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技术评价合格。粮食检验实行粮食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数据负责，审核签发人承担管理责任，检验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第二十条【事中事后管理】省级及以上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加强承担政府储备粮食委托检验任务的粮食检验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考核，对检验能力与质量控制水平进行抽查。

对存在技术水平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完成检验任务等问题的检验机构提出整改要求；对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数据、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等情节严重的，纳入诚信记录，并通报中储粮集团公司和地方储备粮管理单位，不再委托其承担政府储备粮食的检验任务。

第二十一条【扦样要求】政府储备粮食委托检验应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单位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扦样采取录像或拍照等有效方式，确保扦样过程规范、公正、真实。

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信息准确性负责。

承储单位应提供真实货位信息、扦样用具、辅助人员和样品

暂存地点等条件，配合做好扦样工作，不得弄虚作假，调换样品。

第二十二条【异常情况扦样】对扦样过程中存在异常情况的，扦样人员应采用波浪式扦样、点位扦样等方式单独扦样、单独评价，如实记录异常粮食数量，告知承储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报告委托方。属于中央储备的，还应通报所在地的垂管机构和中储粮集团公司分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检验结果报送】检验机构应按委托方要求的报告形式、报送时间和报送渠道，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委托方，并对检验结果承担保密责任。

检验机构应妥善留存抽样单、检验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留存时间应不少于 6 年。

第二十四条【复检要求】承储单位对监督检查中的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自接到通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处理原则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检查内容】粮食和储备部门对本级政府储备粮食质量管理、质量安全状况、验收检验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年度检查情况应当报上一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备案。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

质量管理制度等情况。年度检查比例一般不低于辖区内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 30%，检查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 30%。年度内已检查过的承储库点或已抽检过的粮食，未发现问题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或抽检。

承储单位应当无条件积极配合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类文件、材料、记录凭证，安排必要的辅助人员和相应的仪器设备。

第二十六条【报告与处置】政府储备粮食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事件），承储单位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要求妥善处置。

中央储备承储单位，应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地垂管机构及所在地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地方储备承储单位，应第一时间报告本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第二十七条【问题整改】建立粮食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机制。对检查发现的质量不达标、储存品质不宜存和食品安全（包括必检指标和非必检指标）超标等粮食质量安全问题，监督检查部门应及时通报中储粮集团公司或地方储备粮管理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中储粮集团公司和地方储备粮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反馈承储单位，并督促指导所属承储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并对整改工作跟踪督办。

第二十八条【整改措施】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任和相关经济损失。对质量不达标的粮食，及时采取烘干、清杂、整理等措施，加强粮情监测、注意通风，确保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对储存品质不宜存粮食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有关整改情况按时报送监督检查部门。

第二十九条【处罚】承担委托检验的粮食检验机构和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不规范扦样、未采用规定的检验方法、未按规范的检验程序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承储单位存在舞弊行为，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和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依据核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对承储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第三十条【社会监管】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通过“12325”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等方式，举报政府储备粮食活动中存在的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月**日起施行。